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課程及教學研究小組設置要點

106.01.05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103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102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103 年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四、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15830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針對本校資優教育課程之規劃設計、教材編輯、教學資源充實、教法創新及評量改進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提供諮詢。

參、組織與運作

一、組織成員

- (一) 行政代表：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
- (二) 教師代表：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國文、英文科資優班授課教師代表各一人、專題研究指導教師、資優班導師。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二、運作

- (一) 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每學期開學前應召開會議，議決各科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學期結束前召開成效檢討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二) 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下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國文、英文科資優小組，各學科資優班授課教師代表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集科內資優班授課教師舉行小組會議，討論資優班課程目標、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表，凝聚共識並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以供研究小組會議時討論，學期結束前召開成效檢討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三、工作執掌

職 掌	負 責 人	工 作 內 容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督導資優教育一切事物。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務主任	1. 策劃、推展資優教育相關計畫及業務。 2. 協助處理資優教育相關事務。
行政人員 代表	特教組長	1. 各項行政協調適宜。 2. 工作會議籌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與簽發。 3. 聯繫資優教育運作有關事宜。 4. 各項費用及運算之支出掌握。 5. 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學組長	1. 負責課程規劃與督導。 2. 審定資優教育課程計畫。 3. 協調資優教育師資與課務處理。 4.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及教學研究小組共識。
數學科資 優小組	資優班數學科授課教 師代表	1. 召開各科資優小組會議並備妥相關文件紀錄以供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開會時議決。 2. 完成資優教育課程計畫設計與檢討。 3. 完成資優教育各領域課程授課大綱與教學進度表與擬定年級或階段性目標。 4. 蒐集資優教育資訊，研發資優教育自編教材。 5. 規劃專題研究及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6. 針對學生學習需求，提供適異性或區分性教學。
物理科資 優小組	資優班物理科授課教 師代表	
化學科資 優小組	資優班化學科授課教 師代表	
生物科資 優小組	資優班生物科授課教 師代表	
地球科學 科資優小 組	資優班地球科學科授 課教師代表	
國文科資 優小組	資優班國文科授課教 師代表	
英文科資 優小組	資優班英文科授課教 師代表	
專家學者 家長代表		

肆、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伍、 本設置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